牡公联〔2023〕7号

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治涉“两卡”违法

犯罪活动的通告

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2022年12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正式施行，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。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活动是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重要链条，必须严厉打击和重点治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、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卡（含企业对公账户及其单位结算卡、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）、电话卡（含物联网卡、流量卡）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等。

（二）非法制造、买卖、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、虚拟拨号、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、软件。

（三）非法出售、提供个人信息，用于注册并出租、出借互联网账号或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转移、隐匿涉案资金。

二、有上述行为，构成诈骗罪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等相关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对公安机关认定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人员，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，采取限制其有关卡、账户、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、暂停新业务、限制入网等措施。

四、符合本通告第一条第二、三项情形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五、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人员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罪行。投案自首的，视情节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情节显著轻微的，可依法免除处罚。上述人员的亲友应主动规劝并协助其早日投案自首，在亲友规劝、陪同下投案的，视为主动投案。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投案的，本人可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以信函、电话等形式投案。

六、到案人员有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或提供重要线索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七、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人员要认清形势，尽快投案自首，如实供述罪行，争取宽大处理；拒不投案、到案后拒不承认或未如实供述罪行的，依法从严惩处。

八、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，切莫贪图小利、心存侥幸，直接或变相参与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活动，特别提示学生家长、班主任、辅导员，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避免学生群体成为诈骗分子的“帮凶”。凡知悉上述人员有关情况及相关犯罪事实的公民，均有义务检举揭发，司法机关将对其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，对威胁、报复举报人、控告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举报电话：110或0453-6723456。

牡丹江市公安局

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

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8月10日